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原则或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钱鑫、杨恺、刘长丰、张刘瑜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4、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287.00	0.0000250	22.19	322.45	0.0000281	/
	小计	287.00	/	22.19	322.45	/	/
向关联方买原材料	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	400.00	0.0000348	15.22	12.57	0.0000011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

	限公司						增加
	小计	400.00	/	15.22	12.57	/	/
向关联方 出售商 品、提供 劳务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0	0.0000576	44.42	249.38	0.0000179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489.70	0.0000352	47.26	240.93	0.0000173	/
	美地生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00	0.0000288	3.37	145.32	0.0000105	/
	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0144	19.90	103.51	0.0000075	/
	榕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	0.0000029	0.49	44.61	0.0000032	/
	小计	1,929.70	/	115.45	783.74	/	/
其他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	0.0000003	1.29	0.10	0.0000000	/
	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0	0.0000013	6.09	54.81	0.0000048	/
	小计	18.00	/	7.38	54.91	/	/
合计		2,634.70	/	160.24	1,173.66	/	/

注：各类业务占比中，销售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 年度营业成本；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840.00	322.45	因其焚烧炉装置开工率原因,原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蒸汽量减少
小计		840.00	322.45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0	249.38	相关技术探索及合作已落地实施,批量供货需验证周期;部分业务履行招投标程序,原有履约合同尚未到期,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490.18	240.93	/
	榕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	44.61	/
小计		5,610.18	534.92	/
合计		6,450.18	857.3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永钢大道 100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162,540 万元，净资产 874,423 万元，营业收入 19,179 万元，净利润-3,937 万元（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单体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益新
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主营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施建刚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18,953 万元，净资产 104,408 万元，营业收入 302 万元，净利润为 28,84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 5%以上大股东

3、倍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清来
注册资本	802.94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药、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799.43 万元，净资产 14,551.72 万元，营业收入 9,485.1 万元，净利润 1,229.76 万元（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5678%的股权，公司前董事庞国忠（已于 2025 年 5 月换届离任）担任其董事，公司前董事郭秀珍（已于 2025 年 5 月换届离任）担任其监事

4、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汀筠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18 号 3F-4F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与管理、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从事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化学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的加料设备和检测、监测仪器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纳尔科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前董事兼总经理韩江文（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并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5、美地生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美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 14 号凤凰科技创业园 F 幢 5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高美春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90 万元，净资产-28 万元，营业收入 142 万元，净利润-2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曾直接持有其 34.00%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退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